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半，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21樓AB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所刊發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2.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本議案的具體內容需要逐項表決)：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2.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0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 2.05 發行數量
 - 2.06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點

2.0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

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5.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6.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
7.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8.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9.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10.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意控股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1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免於履行全面收購要約義務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
12.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適時刊發的通函。」
1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提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適時刊發的通函。」
1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162686116)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送交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政編號：201100)(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3.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任何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時間及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食宿及交通費用。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28628628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6. 表決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李養民先生須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3、6、7、10、11及1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告所載的第2-3、5-7、及10-13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中第11項決議案須經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